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2018 年低效林（桉树林）改 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GDZC20190726SS



采 购 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2018年低效林（桉树林）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GDZC20190726SS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2018年低效林（桉树林）改造工程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1328849.48元。

四、报价要求：①本工程低效林改造工程更新造林面积 392 亩，预算造价为 1328849.48 元，最高限价为 1328849.48 元；②按要求砍伐桉树林地原有林木 300 亩，并向招标人支付林木价款，林木价款最低限价为 521436.00 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上磋商限价（造林工程款不得高于 1328849.48 元、桉树林资产回收价不得低于 521436.00 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本项目以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承包【综合单价=按照财政局审定预算单价×（合同价/1328849.48）】，包工包料、包材料运输、装卸、包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本工程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2018年低效林（桉树林）改造工程，本工程为造林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林地清理、整地打穴、施放基肥、苗木种植以及幼林抚育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供应商资格：

-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3、投标人须具有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造林工程施工丙级或以上资质。
- 4、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林业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5、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

良信用记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如法定代表人进行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如委托代理人进行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报名资料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纸复印装订，每页加盖公司公章，并携带相应原件进行审查(资质证书除外)，审查完成后原件即可退回。】

七、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八、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广海大道中 50 号三层，联系电话 87729978) 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9月10日上午10时00分(注上午9时30分开始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十、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50 号三层(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一、磋商时间：2019年9月10日上午10时00分

十二、磋商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0号三层(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三、磋商文件公示：如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时，请将反映的内容及公司的基本信息(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送达或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传真或电邮形式的，

须电话告知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定传真或电邮是否传达）。

十四、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 - “立即注册”。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 - “供应商注册登记”。

十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地 址：	三水区西南街广海大道中 50 号 三层
邮 编：	528145	邮 编：	528100
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人：	李小姐
电 话：	0757-87210070	电 话：	0757-87729978
传 真：		传 真：	0757-8772997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zhaobi_ao_87739128@126.com

2019年8月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本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一家。

二、采购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1、服务要求：本工程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2018 年低效林（桉树林）改造工程，更新造林面积为 392 亩，主要内容包括：林地清理、整地打穴、施放基肥、苗木种植以及幼林抚育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按要求砍伐疏残桉树林 300 亩，用物理或者化学措施处理桉树头，使桉树头失去萌芽能力；保留荷木、台湾相思、山乌桕、野漆树等乡土阔叶树种，并向招标人支付林木价款。

2、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3、承包方式：成交供应商工作界面内的工作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

4、报价要求：①本工程低效林改造工程更新造林面积为 392 亩，预算造价为 1328849.48 元，最高限价为 1328849.48 元；②按要求砍伐桉树林地原有林木 300 亩，并向招标人支付林木价款，林木价款最低限价为 521436.00 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上磋商限价（造林工程款不得高于 1328849.48 元、桉树林资产回收价不得低于 521436.00 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本项目以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承包【综合单价=按照财政局审定预算单价×（合同价/1328849.48）】，包工包料、包材料运输、装卸、包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

5、服务期：种植期为 90 日历天，抚育期为三年。

6、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图纸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造林当年，造林成活率达 95%以上，否则必须再进行补植。每次抚育管护须按期完成，并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定期进行抽查。完成最后一次抚育后组织验收，桉树头死亡（失去萌芽力）率达 100%，更新苗木保有率要求达到 90%以上，野牡丹苗高达 1.5 米以上，其他树种平均高度达到 2.5 米或以上。否则，必须补植返工，直到达到验收标准为止。

7、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8、付款方式：

（1）林地林木价款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一次性向招标人付清。

（2）低效林工程款

①种植结束并完成第一次抚育后，由镇农林渔业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第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造林总费用的 30%；

②再经两年完成第五次抚育后，由镇农林渔业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付清工程款剩余的 70%。

③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

三、人员及驻地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须具有林业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

四、低效林改造技术设计要求

1. 林地清理

全面清理桉树林采伐迹地，人工抹掉桉树头萌条丛，再用 41%草甘膦原液溶剂按 1: 30 比例稀释后进行喷雾处理。林地清理时，保留荷木、台湾相思、山乌桕、野漆树等乡土阔叶树种，然后把林地内的弃木弃枝、伐根、荆棘、杂灌杂草等清理出造林地外，清理过程中在不影响后续整地、回土施基肥、栽植等工序的情况下，可适当保留部分弃木弃枝、杂灌杂草等，有利于林地水土保持、增加腐殖质厚度及提高土壤肥力。清理后的林地植被高度要求不超过 10 厘米，然后才能打穴。

2. 造林密度

按 2.5×2.5 的株行距布穴，密度控制在 107 株/亩（1605 株/公顷），为了最大限度的减少水土流失，上下行间植穴要错位布置，即呈“品”字形，不严格要求成列。在保证单位面积种植株数的情况下，若植穴定点位置遇到石块、树头等无法准确定点时，可以允许 0.5 米的误差。若种植穴定点位置土层为风化岩，苗木种植时需考虑挖石方与回填种植土，其目的是尽快建立生态功能高效、景观效果良好的风景林。

3. 整地

整地采用穴状整地。植穴规格为 50×50×40 厘米，每亩 107 穴。挖穴时，先把表土堆于穴的上方，心土放在穴的两旁，并使种植土经过一段时间的阳光照射而充分风化，以改善土壤的物理性状，有利于苗木生长，同时便于穴土回填。

4. 回土施基肥

植穴经过风化后回土，回土要打碎及清除石块、树根，先回表土后回心土，当回土至 50%左右时，施放基肥，并与穴土充分混匀，回土后，种植穴面略高于原地面成“凸”形或“面包”状。施放基肥标准为每穴 0.4 千克挪威进口复合肥（N、P、K 有效总含量≥45%）或者每穴 2 千克 N、P、K 鸡粪复混肥（N、P、K 有效总含量≥30%）

5. 树种选择与配比

树种的选择是造林成败的关键，以适地适树为原则，以提高生态功能等级为优先，以

常绿阔叶乔木为主导，合理搭配观叶观花树种。本次设计 1-7 小班主要选用香樟、黎蒴、米老排、大叶桂樱、灰木莲、山樱花、山杜英、海南红豆、楝叶吴茱萸和枫香 10 个树种等比混交；若苗木供应不足，可选用荷木、红锥、山乌桕、秋枫、千年桐、铁冬青和人面子作为替代树种。8 小班全部采用野牡丹，若苗木供应不足，可选用黄槐作为替代树种。

选择的树种如下：

① 香樟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樟科、樟属常绿大乔木，高可达 30 米，直径可达 3 米，树冠广卵形，枝叶茂盛，气势雄伟，是优良的绿化树、行道树及庭荫树。樟树喜光，稍耐荫；喜温暖湿润气候，耐寒性不强，对土壤要求不严，较耐水湿，但不耐干旱、瘠薄土。主根发达，深根性，能抗风。萌芽力强，耐修剪。生长速度中等，树形巨大如伞，能遮阴避凉。

② 黎蒴 (*Castanopsis fissa* (Champ.) Rehd. et Wils.)

又名黎蒴栲，为壳斗科常绿乔木，树干通直，树冠浓密，盛花季节能形成十分壮观的白花景观，生长快，萌芽力强，是重要用材及薪炭材树种。喜光，喜温暖湿润气候，对土壤要求不严，喜酸性、土层深厚、疏松的红壤或赤红壤，根系发达，树叶繁茂，落叶易腐，固土及水源涵养能力强，是改良土壤和营造水源涵养林的优良树种。

③ 米老排 (*Mytilaria laosensis*)

金缕梅科壳菜果属常绿乔木，树冠球状伞形，树干通直，树皮暗黑褐色，小枝具环状托叶痕，嫩枝无毛，是我国南方速生用材树种。其垂直生长于海拔 1800 米以下中、低山及丘陵地带，喜光，幼苗期耐庇荫，幼树则多出现在林边及阳光充足的地方。喜暖热、干湿季分明的热带雨林气候；抗热、耐干旱、能耐 -4.5℃ 的低温，适生于深厚湿润、排水良好的山腰与山谷阴坡、半阴坡地带，低洼积水地生长不良；土壤以沙岩、沙页岩、花岗岩等发育成的酸性、微酸性的赤红土壤为主，石灰岩之地不能生长。

④ 大叶桂樱 (*Laurocerasus zippeliana*)

蔷薇科桂樱属常绿乔木，小枝灰褐色至黑褐色，具明显小皮孔，无毛。生于石灰岩山地阳坡杂木林中或山坡混交林下，海拔 600-2400 米。

⑤ 灰木莲 (*Magnoliaceae glanca* Blume)

木兰科木莲属常绿乔木，树冠伞形美观，花大清香似白玉兰花，花期长。喜暖热气候，不耐干旱，能耐 -2℃ 的低温。幼龄时稍耐荫，中龄后偏荫，喜温暖湿润环境，在土壤肥沃、土层深厚、疏松的沙壤土至轻黏土生长良好，在土壤干旱、瘠薄立地生长较差，忌积水。

⑥ 山樱花 (*Cerasus serrulata* (Lindl.) G. Don ex London)

蔷薇科樱属乔木，高 3-8 米，树皮灰褐色或灰黑色。小枝灰白色或淡褐色，无毛。花瓣白色，稀粉红色，倒卵形，先端下凹，花期 4-5 月。大多生长在海拔 500-1500 米处，喜光、喜肥沃、深厚而排水良好的微酸性土壤，中性土也能适应，不耐盐碱。耐寒，喜空气湿度大的环境。适宜在土层深厚、土质疏松、透气性好、保水力较强的砂壤土或砂质壤土上栽培。山樱花植株优美漂亮，叶片油亮，花朵鲜艳亮丽，是园林绿化中优秀的观花树种。

⑦ 山杜英 (*Elaeocarpus sylvestris* (Lour.) Poir.)

山杜英为常绿速生树种，材质好，适应性强，病虫害少，稍耐荫，喜温暖湿润气候，耐寒性不强，适生于酸性之黄壤和红黄壤山区，若在平原栽植，必须排水良好。根系发达；萌芽力强，耐修剪；生长速度中等偏快，对二氧化硫抗性强，是庭院观赏和四旁绿化的优良树种。

⑧ 海南红豆 (*Ormosia pinnata* (Lour.) Merr.)

豆科红豆属常绿乔木或灌木植物，高 3-18 米。原产中国海南，圆锥花序顶生，花冠淡粉红色带黄白色或白色。果实为荚果，内有红色的种子。喜光，对土壤要求严格，喜酸性土壤，喜肥水，抗风。生长较为缓慢，移栽成活较难。树冠圆球形，枝叶繁茂，绿荫效果好。适合作行道树、园景树和庭荫树。

⑨ 楝叶吴茱萸 (*Euodia meliaefolia*)

又名山漆（台湾），山苦楝、檫树、贼仔树、鹤木（广东）、假茶辣（广西）。树干通直，速生，成材快，抗旱，抗风，在土质较肥沃的地方，10 余年内可以成材。在广东西南部一些地区为营造速生杂木林及“四边地”的主要树种之一。

⑩ 枫香 (*Liquidambar formosana* Hance)

枫香又名枫树、三角枫，为金缕梅科落叶大乔木，重要用材及观赏树种。喜光，喜温暖至冷凉气候，抗风抗大气污染。对土壤要求不严，喜酸性、土层深厚、疏松的红壤或赤红壤，较耐干旱贫瘠。树冠锥形，树姿美雅，叶色有明显的季相变化，通常于初冬叶色变黄，至次年春季落叶前变红，为良好的风景树、绿荫树和防风树。

11 野牡丹 (*Melastoma candidum* D. Don)

灌木，高 0.5-1.5 米，分枝多；茎钝四棱形或近圆柱体，毛扁平边缘流苏状。喜温暖湿润的气候，稍耐寒和耐瘠。是美丽的观花植物，可孤植或片植、或丛植布置园林。野牡丹花朵由五片花瓣组成，花色为玫瑰红色或粉红色，在阳光下闪闪动人，令人惊艳。它的花苞陆续开放，花期可达全年，具有很高的观赏价值。

6. 苗木要求

造林苗木选用一年生以上顶芽饱满、无病虫害、主根不穿袋的合格营养袋苗，营养袋要求为 3 斤的营养土标准袋。野牡丹要求苗高 30 厘米以上，其他苗木要求地径 0.5 厘米以上、苗高 50 厘米以上。

7 混交方式

除 8 小班外，其他小班均采用随机混交的种植方式，每个树种连续种植不能超过 5 株。

8. 栽植

阴雨天伺机栽植。栽植时，非溶性营养袋苗必须除袋后带土栽植。苗要扶正，根系舒展，并适当深栽，回土要细，回土后轻轻提苗，然后适当压实，最后用松土回成“馒头状”。施工期间，技术人员应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加强质量检查，确保栽植质量。苗木初次种植后 40 天左右，全面检查苗木的成活，发现死株、缺株应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当年造林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9. 抚育与追肥

抚育是提高造林成效的关键，设计 3 年进行 5 次抚育。种植 3 个月后进行第 1 次抚育，第二年、第三年 4-6 月和 8-10 月各进行 1 次抚育，抚育工作内容包括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等，具体如下：清除造林地内残余的桉树萌生枝，对每株桉树伐桩使用 400 毫升按 1: 30 比例稀释的 41%草甘膦原液溶剂进行喷雾处理，并清理植株附近周围 1 平方米内的全部杂草杂灌；以植株为中心，对半径 50 厘米内的土壤挖松、内浅外深，松土深度不小于 10 厘米；松土后回土培蔸成“馒头状”；在树冠垂直投影外沿的上坡处开挖深 5-10 厘米，长 40 厘米以上的浅沟，将肥料均匀地施放于沟内，然后用土覆盖严实，以防肥料流失或蒸发，提高肥料的使用效率，追肥肥料为 N、P、K 有效总含量 $\geq 45\%$ 的挪威进口复合肥，每株每次追施肥料 0.2 千克。

10. 工期

整个工程要求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其中，苗木种植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最后一次抚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五、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成交合同执行时，采

购人有权取消该其成交供应商资格，确定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所有成交供应商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影响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2.2 “监管部门”是指：南山镇财政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6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含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工程类）收费标准的90%计算，专家评审

费为5000.00元。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成交服务费。

4.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采伐设计费何评估费用合共15836.00元给相关单位。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价格部分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和回答的疑问和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书面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响应供应商。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根据项目的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已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响应供应商。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响应供应商。若响应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5.5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有效期，延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不改变，并相应延续。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报价中必须包括人工、货物材料购置或制作、安装、包装、运输、验收、税金等费用及其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①本工程低效林改造工程，更新造林面积为 392 亩，预算造价为 1328849.48 元，最高限价为 1328849.48 元；②按要求砍伐桉树松树林地原有林木约 300 亩，并向招标人支付林木价款，林木价款最低限价为 521436.00 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上磋商限价（造林工程款不得高于 1328849.48 元、桉树林资产回收价不

得低于 521436.00 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本项目以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承包【综合单价=按照财政局审定预算单价×（合同价/1328849.48）】，包工包料、包材料运输、装卸、包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

9. 本项目所需人工、货物材料购置或制作、安装、包装、运输、验收、税金、含总包配合服务费等等全部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磋商保证金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RMB20000.00元），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0016671500506692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三水支行营业部

请注明事由“南山2018年低效林”

10.3 磋商保证金应以报价人的名义转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4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将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封入“报价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0.5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A4规格（除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正副本均需加盖骑缝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签名。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4) 磋商时间。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整个磋商会议全程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否则作弃权处。**

12.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开标、评标定标

13. 开标程序

1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人代表的须当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当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与《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上的授权人员一致，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并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保证金后公布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

13.3 由供应商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及监督机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

13.4 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3.5 开标结束。

14.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4.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2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

14.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3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依法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等的磋商评审，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5. 磋商原则

（1）磋商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磋商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候选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6. 磋商的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

17. 磋商次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登记的排名顺序对需要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 磋商评审的步骤及方法

(1) 磋商小组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熟悉采购内容。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所有供应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拒绝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3)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如磋商过程中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核证、澄清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说明。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评议。

①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a)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b) 磋商小组对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

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② 无效磋商响应的认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a)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b)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c)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符合规定的；

d) 磋商响应方案或报价有选择性的；

e)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报价及有关承诺不满足《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

f) 磋商小组认为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无效的最终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a)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b) 最终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如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充分理由的）。

c) 最终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的。

d) 磋商小组认为其他最终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0.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按以下评审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20.1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评分占 30 分、商务评分占 40 分、价格评分占 30 分。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及价格得分，计算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0.2. 评标步骤

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资格性审查结论表。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宣布废标。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主要内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重要指标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是否符合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没有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磋商报价是否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
	磋商报价是否是固定唯一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技术评分(30 分)：磋商小组各评委就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件一《商务技术评分表》）

2、商务评分(40 分)：磋商小组各评委就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服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件《商务技术评分表》）

3、价格得分(3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在规定范围内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见附件二）

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权重占比 3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30%）×100

（三）技术、商务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2 名，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技术部分			
1	技术文件完整程度	3	投标技术文件完整，结构合理，内容具有逻辑性，得 3 分； 投标技术文件完整，结构较合理，内容较有逻辑性，得 2 分； 投标技术文件有缺陷，结构不合理，内容顺序混乱，得 1 分； 投标技术文件有严重缺陷，内容顺序混乱，得 0.5 分。 没有不得分。

2	施工方案	8	<p>优：提供的造林（种植）改造工程方案符合采购要求，方案具备针对性、可靠性、可操作性，施工措施具体、完善，得 8 分；</p> <p>良：提供的造林（种植）改造工程方案比较符合采购要求，方案较具备针对性、可靠性、可操作性，施工措施较具体，得 5 分；</p> <p>可：提供的造林（种植）改造工程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程度一般，方案针对性、可靠性、可操作性一般，施工措施一般，得 3 分；</p> <p>差：提供的造林（种植）改造工程方案不符合采购要求，方案不具备针对性、可靠性、可操作性，施工措施不具体，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3	施工总体部署	4	<p>按投标人所提供的施工总体部署情况进行评价。</p> <p>优：施工总体部署非常全面，详细，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4 分；</p> <p>良：施工总体部署较全面，较详细，相对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p> <p>可：施工总体部署一般，基本可行，得 2 分；</p> <p>差：施工总体部署不全面，不完善，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4	现场总体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4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现场总体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等进行评价。</p> <p>优：现场总体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非常完善、详细、合理，得 4 分；</p> <p>良：现场总体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得 3 分；</p> <p>可：现场总体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基本完善、一般合理，得 2 分；</p> <p>差：现场总体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p> <p>优：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非常可行、详细、合理，得 4 分；</p> <p>良：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可行、较合理，得 3 分；</p> <p>可：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一般合理，得 2 分；</p> <p>差：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可行、不合理，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6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4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进行评价。</p> <p>优：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非常完善、详细、合理，得 4 分；</p>

			<p>良：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得 3 分；</p> <p>可：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基本完善、一般合理，得 2 分；</p> <p>差：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7	项目验收计划	3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验收计划进行评价。</p> <p>优：项目验收计划非常完善、可行、合理，得 4 分；</p> <p>良：项目验收计划较完善、较可行，得 3 分；</p> <p>可：项目验收计划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差：项目验收计划不完善、不可行，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	企业实力	15	<p>1、投标人获得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评定为 AAA 等级或以上的得 3 分，AA 等级得 2 分，A 等级或以下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须提供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及企业信用调查评估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2、具备有害生物防制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甲级 3 分，乙级 2 分，丙级 1 分；</p> <p>3、具备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的 3 分，二级企业 2 分，三级 1 分；</p> <p>4、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 2 分；</p> <p>5、具备造林工程监理资质，得 2 分；</p> <p>6、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得 2 分。</p> <p>（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2	同类项目业绩	15	<p>投标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同类项目（造林种植、抚育等）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p> <p>（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完整合同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0	<p>1、项目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高级工程师且具备造林绿化优秀项目经理，得 3 分；具备林业中级工程师且具备造林绿化优秀项目经理，得 2 分；具备林业高级工程师，得 1 分；具备林业中级工程师，得 0.5 分。</p> <p>2、技术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技术负责人具备林业高级工程师，得 2 分；具备林业中级工程师，得 1 分；其它不得分。</p> <p>3、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本小项</p>

		<p>最高得 5 分)</p> <p>其他人员中每提供 1 名林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p> <p>(须提供上述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和近 3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合计		70 分

附表二： 价格评分表（30 分）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
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磋商文件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在规
定范围内最后报价最低（**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值=低效林改造工程报价-林地林木价款报价**）的
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 投标人所投项目如有国家相关部门或企业对其资助， 资助金额应在投标一览表
备注内注明（需提交国家相关部门或企业对其资金资助证明及资金到位情况复印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并计入其相应的投标报价内，以全部金额数计算价格分,且采购人
不支付上述资助金额。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折率 < 85% 的，投标人必须出具相应的成本分析
说明和证明材料，并且经得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通过，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
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将不纳入评标基准价
计算。

5.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
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 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扣除 6 %	评审价格 = 投标报 价 × (1 - 6 %)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划分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1 授标

2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发布中标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质疑

24.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合同的订立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适用法律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2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须在正式公告成交结果发出之日 3 天内，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核定的成交服务费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凭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1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该项目成交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2 未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二、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0.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经监管部门同意，成交候选供应商因故放弃中标资格，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人投标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考虑由该替补候选人填补为成交供应商。

30.2 若没有预设替补候选者，或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人磋商响应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30.3 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投标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中标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废标处理，替补候选人不得填补。

30.4 对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者不得参与重新采购的磋商响应或投标。

十三、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磋商文件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供应商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1.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31.3 合同书（内容必须包括财政部规定必须具备的条款、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与承诺）；

31.4 《中标/成交通知书》；

31.5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1.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十四、合同的履行

32.1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 采购人有理由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2.2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其所有成交服务内容，并终止服务后所需要支付的任何费用。

32.3 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确定落实成交服务内容。

32.4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合同范围内服务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另行采购服务范围内容的，参照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行采购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延误工期导致的相关损失。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2018 年低效林（桉树林）改 造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2018年低效林（桉树林）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施工单位（乙方）：

合同造价：

种植期限： 年 月 日

抚育期限： 年 月 日

2019 年 月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 工程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2018年低效林（桉树林）改造工程

二、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三、 工程量及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2018 年低效林（桉树林）改造工程，本工程为造林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种植香樟(小苗)、种植藜蒴(小苗)、种植山杜英(小苗)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 服务期

(1)、工程施工期：_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种植。

(2)、工程抚育期：_____年__月__日止。

五、 工程造价：工程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形式由乙方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本工程总包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六、承包方式及施工、管养标准：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造林当年，造林成活率达 95%以上，否则必须进行补植。每次抚育管护须按期完成，并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定期进行抽查。完成最后一次抚育后组织验收，桉树头死亡(失去萌芽力)率达 100%，更新苗木保有率要求达到 90%以上，野牡丹苗高达 1.5 米以上，其他树种平均高度达到 2.5 米或以上。否则，必须补植返工，直到达到验收标准为止。

七、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规范与要求为施工标准。

八、**工程内容**：林地清理、整地打穴、施放基肥、苗木种植以及幼林抚育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九、要严格执行造林作业设计要求的作业内容和规格标准，及时实施扩穴培

土、除草、施肥、除虫等抚育工作。按照“管护措施到位、管护人员到位、管护责任到位”的原则，全面推行新造林地管护责任制。

十、全部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生长指标、包环保措施、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一、甲方代表及其代理人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时间后生效。
- 二、 施工过程监督、指导及竣工验收。
- 三、 协助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事宜。
- 四、 协助办理施工过程中的其它有关手续。

第三条 乙方工作

- 一、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造林质量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规范与要求进行组织，
- 二、 要严格执行造林作业设计要求的作业内容和规格标准，及时实施扩穴培土、除草、施肥、除虫等抚育工作。
- 三、 必须服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聘请的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监理公司的监理工作。
- 四、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若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五、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所有报告、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甲方、监督、监理单位代表人，代表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时间后生效。
- 六、工程竣工未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等事宜，由乙方负责修复。
- 七、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 八、做好与工程施工场地相关事宜联系工作。
- 九、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治安管理规定；做好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工作，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定，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十、乙方必须依法依规按要求砍伐桉树疏残林，按法律规定办理相关砍伐审批手续，清理原采伐迹地桉树萌条，用物理或者化学措施处理桉树头，使桉树头失去萌芽能力，保留常绿阔叶树种。
- 十一、乙方应依法用工，依法提供劳动保障条件，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合同履行保证金

- 一、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付壹拾万元的合同履行保证金给甲方，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收据。
- 二、待完成全部种植项目并第一次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乙方凭合同履行保

证金收据到甲方领回合同履行保证金（无息）。

- 三、如乙方不能按期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不予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监理

- 一、本工程的施工监理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聘请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工作，监理员按国家营造林工程的监理规程和本工程的技术要求对施工的林地清理、挖穴、回土施放基肥、种植、抚育施肥等各工序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某一工序不合格，不能转入下一环节，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
- 二、监理单位对本工程享有监督、监理权。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 一、付款原则：林业建设工程款的支付与实际完成造林工作数量和质量挂钩。
- 二、资金来源：工程款（含设计费、监理费）由区财政支付___元，超出部分由南山镇财政支付。按甲乙双方合同签约金额，属于区财政支付部分由甲方出具付款委托书给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再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按工程进度直接付款给乙方，属于镇财政支付部分与区财政付款同步进行。
- 三、付款方式：本工程合同价_____元，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 ①种植结束并完成第一次抚育后，由镇农林渔业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第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造林总费用的30%；

②再经两年完成第五次抚育后，由镇农林渔业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付清工程款剩余的 70%。

③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

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

四、因工程款是使用财政资金，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乙方同意：自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

五、林地林木价款_____元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第七条 设计变更

一、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使工程不能继续开展下去，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调整，经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批准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本工程要求组织施工。

二、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甲方同意，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批准后才能修改或变更。

三、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四、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十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并制作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批准后实施。在未接到设计修改或变更文件和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批准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否则一切责任由强行施工一方承担。

五、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返工或变更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变。

第八条 确定变更价款

一、发生本合同第七条载明的变更或设计修改后，乙方在双方协商时间内最迟于签收设计变更（或修改）文件后十五天内提出变更价格资料，书面报甲方及监理单位，经批准后，按工程通知书确定工程价款。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可调合同总价的形式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如果变更、增加工程量导致工程总价增加的，增加的工程款以不超过合同总价10%为限，超过10%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1、工程变更流程，各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作为竣工结算与交工验收的依据。

2、所有增加或减少工程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支付。

3、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调增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

1) 审定工程预算中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则按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结算×中标折率。

2) 如果无法参考合同价格, 则按 2010 年广东省相关工程计价办法、相应工程综合定额为依据, 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佛山市 2018 年第四季度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计算工程造价, 并乘中标折率作为结算价。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价格的材料, 按施工同期的实际材料价格计算(须经监理单位核实、招标人审定)。工程结算价=按照财政局审定结算价×中标折率。

3) 如果无法参考合同价格且在 2010 年广东省相关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应工程综合定额中没有适合的项目价格, 则由承包人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单价分析(需提供承包单位向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的询价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定。计算所得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要乘以中标折率进行调整。

4) 措施费采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增减(除变更工程以外, 变更工程所引起的措施费用结算时按实际计算)。

5) 工程变更, 导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第九条 工程质量要求及竣工验收

- 一、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造林作业设计图纸等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 二、 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如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三、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聘请, 监理员按国家营造林工程的监理规程和本工程的技术要求对施工的林地清理、挖

穴、回土施放基肥、种植、抚育施肥等各工序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某一工序不合格，不能转入下一环节，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

四、造林当年，造林成活率达95%以上，否则必须再进行补植。每次抚育管护须按期完成，并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定期进行抽查。完成最后一次抚育后组织验收，桉树头死亡（失去萌芽力）率达100%，更新苗木保有率要求达到90%以上，野牡丹苗高达1.5米以上，其他树种平均高度达到2.5米或以上。否则，必须补植返工，直到达到验收标准为止。

五、乙方每次抚育完成后向甲方提出抚育验收，如抚育不符合要求的，要限时返工，返工后还达不到抚育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期应收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甲方、三水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和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五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如工程验收不合格，在验收后作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完后，乙方重新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七、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工程验收合格日期。

第十条 工程期限

一、____年__月__前完成林地清理、挖穴、施基肥、回土、筑小平台等任务。

二、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种植。

三、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第一次抚育；

_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第二次抚育。

_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第三次抚育；

_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第四次抚育；

_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第五次抚育；

_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竣工结算

- 一、 乙方在向甲方、监理公司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甲方、监理公司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 二、 工程验收合格后，结算资料审核完毕，送上级审计部门审定，审定后的结算资料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 三、 造林面积以验收时实地重新勾绘求算核实的面积为准。以实际施工面积结算。
- 四、 竣工结算审核
 -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30天内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核，施工结算价最终以三水区财政局审定的为准。
 -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
 - 3、 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计算，措施费采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增减。

第十二条 违约

- 一、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 二、 违约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竣工日期拖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批准后可顺延工期。否则，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约定总价__%计违约金。
- 三、 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不服从监理单位的合理监理工作，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根据监理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单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约定总价0.1%/次计算。
- 四、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属单方毁约，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外，甲方还将全部没收乙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如有）。
- 五、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无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属甲方毁约，甲方将付双倍的合同履行保证金给乙方，
- 六、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投标时提交的相关资质材料虚假的；
 - 2.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__天以上；
 - 3.乙方施工不符合约定标准，经__次返工仍达不到验收标准；
 -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因上述第1-3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七、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否则，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本合同条款即告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一、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3.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甲 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乙 方：

人民政府（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2018
年低效林（桉树林）改造工
程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 六、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七、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 函)	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资格证明 文件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 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商务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项目商务要 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是否在磋商文件规定的 有效报价范围内，报价方案是唯 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 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直接导致无效磋商！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的的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表逐条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2018年低效林（桉树林）改造工程（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响应供应商投标响应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2018 年低效林（桉树林）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提供2018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供应商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包括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 提供最近三个月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可不需要提供缴纳税费的凭据，但需要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
4. 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复印件）。
5. 提供响应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具体格式见采购文件）
6.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具体格式见采购文件）
7.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供应商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以上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要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也可以在此表中提供。）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技术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及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人根据商务评分标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或书面陈述（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a)			
b)			
c)			
d)			
e)			
f)			
g)			
h)			
i)			

注：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采购项目商务技术要求”内容罗列，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分标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或书面陈述（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价格部分

4.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低效林工程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林地林木价款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种植期为 90 日历天，抚育期为三年。
注：1. 详细内容见附件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包括人工、货物材料购置或制作、安装、包装、运输、验收、税金等费用及其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开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我方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我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I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I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我方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I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各方监督。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全称) (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 2.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3.(4.1 投标报价一览表和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五、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致：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2018 年低效林（桉树林）改
造工程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___份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传真：

在 2019 年 ___ 月 ___ 日 9： 30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信封封面

致：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2018 年低效林（桉树林）
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在 2019 年__月__日 9：30 之前不得启封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2018 年低效林(桉树林)改造 标
工程 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2	措施合计		
2.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28259.92	
2.2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材料检验试验费		
3.6	预算包干费		
3.7	工程优质费		
3.8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4	规费		—
5	税金		—
6	总造价		
7	人工费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2018 年低效林(桉树林)改
造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50101006001	清杂	<p>1. 坡度: 小于 25°</p> <p>2. 海拔: 最高与最低差《100m</p> <p>3. 除杂: 全面清理桉树林采伐迹地, 人工抹掉桉树头萌条丛</p> <p>4. 外运: 弃木弃枝、伐根、荆棘、杂灌杂草等清理出造林地外</p>	m2	261400			
2	050102001001	栽植	<p>1. 坡度: 小于 25°</p> <p>2. 海拔: 最高与最低差《100m</p> <p>3. 布置要求: 按 2.5×2.5 米的株行距布穴, 密度控制在 107 株</p> <p>4. 苗木要求: 造林苗木选用一年生以上顶芽饱满、无病虫害、主根不穿袋的合格营养袋苗, 营养袋要求为 3 斤的营养土标准袋</p> <p>5. 株高、冠径: 野牡丹要求苗高 30 厘米以上, 其他苗木要求地径 0.5 厘米以上、苗高 50 厘米以上</p>	100 株	419.44			
3	050102001002	幼林抚育	<p>1. 坡度: 小于 25°</p> <p>2. 海拔: 最高与最低差《100m</p> <p>3. 工作内容: 除草、松土、培土、追肥</p> <p>4. 养护期: 追肥 3 年 5 次, 农药 6 次</p> <p>5. 肥料: 按设计要求添加肥料 挪威进口复合肥</p> <p>6. 农药: 草甘膦</p>	株	41944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2018 年低效林（桉树林）改造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50405001001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	分部分项人工费		22882.53			
2	SGYCWRZF00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0.057225		4004.44			
3	YGSMGLF00001	用工实名管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0.057225		1372.95			
4	050405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5	粤 050405009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6	粤 050405010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7	DXGXJCJXF001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8	LSSGCSF00001	绿色施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7837.44			
合 计					36097.36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2018 年低效林（桉树林）改造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规费合计			
1.1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	
1.2	施工噪音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	
1.3	防洪工程维护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1
2	税金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	10
合 计			

附件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 价格扣除6%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6%)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③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④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中所填“评标价格”仅供评委参考，最终评标价格以评委最终核实的金额为准。

附件 3：放弃投标说明书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由于以下原因，经研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投标，特此说明。我方已汇入贵方账户的磋商保证金请按《磋商保证金退付书》上的地址退回我公司。

谢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放弃投标原因	标书中条款编号及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响应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投标，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放弃投标说明书送达我公司，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函件，则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参加投标，如投标截止时无故(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除外)不参加投标，采购机构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在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给予扣分处理。
2. 响应供应商放弃投标前已汇出保证金的，请将本表与《磋商保证金退付书》一起交我公司。

附件四：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低效林工程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林地林木价款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种植期为 90 日历天，抚育期为三年。
<p>注：1. 详细内容见附件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2. 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4.2 中小企业声明函》。</p>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包括人工、货物材料购置或制作、安装、包装、运输、验收、税金等费用及其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二次报价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要装在磋商文件中，作为二次报价之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